

國立臺灣大學海洋中心設置要點

101.12.10 成立審查會通過

101.12.25 本校第 27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.2.19 本校第 30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7.23 中心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9.1 本校第 30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深化與發揚海洋研究、環境與資源之維護、工程與技術之結合、法政與經濟政策之研擬、推廣與教育之實施、探測與資訊之服務，特整合本校海洋相關領域之教學、研究、設備、人才，成立跨院系之功能性「海洋中心」(Ocean Center, NTU，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以落實海洋國家理念。
- 二、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推動整合性與議題性之海洋研究。
 - (二)進行海洋政策、法律與經濟之研究，協助政府海洋事務之施政與法案制定。
 - (三)提升海洋研究、環境保護與產業所需之工程、生物與資訊技術。
 - (四)推動國際海洋學術、事務、教育與文化之交流與合作。
- 三、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教授選任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
本中心得視業務發展需要置副主任一至三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本校專任教師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本中心得置執行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相關專長具執行力優秀專業人士選任，報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四、 本中心設若干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中心主任就校內(外)相關專長優秀學者選任，報請校長聘兼之，任期與主任同。
- 五、 本中心得視業務發展需要，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為研究人員，聘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本中心亦得聘僱工作人員若干名，以協助研究及行政工作。人員之進用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置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副校長及各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領域人士遴選聘兼之，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評議諮詢本中心人事、經費及相關業務。

- 七、 本中心設中心行政會議，決定重要業務事項。中心行政會議由主任、副主任、執行長、各組組長及中心主任敦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若干人組成。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